

**西南交通大学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综合评议加分细则**

(2020 年)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西交校教〔2019〕159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实际,特制定本加分细则。

**第一条 综合评议加分总体标准**

每个学生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 3 分,加分标准如下: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3 分;二等:2 分;三等:1 分
省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1 分;二等:0.8 分;三等:0.5 分
其他科创活动	不超过 1 分
个人专利	不超过 1 分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不超过 1 分
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	不超过 0.5 分
国家外语六级 (笔试成绩不低于 510 分)	0.5 分

**注 1:**

I. 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学科竞赛或其他科创活动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 II. 同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 III.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 IV. 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团队，证书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以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
- V. 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目录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经认定后由教务处统一发布。

**第二条 其他科创活动，总分不超过 1 分。**

其他科创活动包括由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其他学术组织等举办的学科类竞赛及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等科创活动。文艺、体育及其他社会类竞赛不能作为其他科创活动加分。

1、全国教指委、省级教指委、省级学会（协会）及其二级专委会及以上学术组织，如：四川省心理学会主办的学科类竞赛等。只取一项最高分。加分标准如下：

全国性竞赛一等奖	1 分
全国性竞赛二等奖	0.8 分
全国性竞赛三等奖	0.5 分
全省、片区性竞赛一等奖	0.4 分
全省、片区性竞赛二等奖	0.3 分
全省、片区性竞赛三等奖	0.2 分
校级一等	0.15 分

校级二等	0.1 分
校级三等	0.05 分

2、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项目 (SRTP 项目, SITP 项目, 个性化实验项目), 只取一项最高分。

国创	优秀结题	主持者 1 分; 参与者 0.8 分
	结题通过	主持者 0.8 分; 参与者 0.7 分
省创	优秀结题	主持者 0.4 分; 参与者 0.3 分
	结题通过	主持者 0.3 分; 参与者 0.2 分
校级	优秀结题	主持者 0.15 分; 参与者 0.12 分
	结题通过	主持者 0.12 分; 参与者 0.1 分

**注 2:**

I. SRTP 项目分为国创、省创、校级; SITP 项目和个性化实验加分等级为校级; 个性化实验项目均按参与者加分。

**第三条 个人专利, 总分不超过 1 分。**

个人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 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有校内本专业至少两名教授的推荐意见, 经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同意, 确定加分。国家发明专利单项加分及总加分不超过 1 分, 实用新型专利单加分及总加分不超过 0.5 分。

**第四条 发表学术论文, 总分不超过 1 分。**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 加分标准如下:

发表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	------

被 SSCI 、 SCI、 EI、 CSSCI 正刊收录	1 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发表学术论文	0.5 分/篇

**注 3:**

I. 申请者必须为论文第一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

**第五条 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等，总分不超过 0.5 分。**

1、文艺及体育比赛，只取一项最高分。加分标准如下：

全国性竞赛	一等：0.5 分 二等：0.4 分 三等：0.3 分
全省、 片区性竞赛	一等：0.4 分 二等：0.3 分 三等：0.2 分
校级竞赛	一等：0.15 分 二等：0.1 分 三等：0.05 分

**注 4:**

I. 全国性和省级、片区性竞赛均为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专业）协会等权威部门举办的活动。

II. 体育竞赛一等奖包括第一、二名，二等奖包括第三、四、五名，三等奖包括第六、七、八名。

III. 文体竞赛的集体奖项中，四人及以下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四人以上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

2、社会工作特长类， 只取一项最高分。

国家级或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经历	0.5 分
省级、片区级任职经历	0.3 分
校院级学生组织负责人、团委副书记、辅导员助理、学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任职一年起加分）	0.15 分
校、院级学生组织的部长、班级其他班委、党团支部委员（任职一年起加分）	0.08 分

注 5:

I. 省级、片区级任职是指在相关人民团体组织（如：省青联、省学联）担任职务，从事公益性质工作。

3、荣誉获奖类， 只取一项最高分。

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如省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团省委及以上各类表彰	0.5 分
踔实扬华奖章、感动交大十大人物	0.4 分
校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团支部书记	0.3 分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五星级志愿者	0.2 分
校级明诚奖、优秀共青团员、四星级志愿者、	0.1 分

校星级寝室	
三星级志愿者、校级文明寝室	0.05 分
一星、二星级志愿者，院级文明寝室	0.03 分

**第六条** 本细则规定的加分项目只针对大学期间获得的项目、任职、成果和荣誉。所有加分项目申请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作为支撑，否则不予认定。学术论文材料包含发表刊物当期封面、封底、目录及论文全页。

**第七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并上报学校，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条** 本细则中如与每年国家、学校关于免试研究生推荐相关规定不相符者，以当年国家、学校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